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（深圳市创意大厦）13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日本东山薄膜株式会社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做大、做强精密涂布业务，公司拟与日本东山薄膜株式会社签署合作协议，引入其先进的涂布生产技术与品质管理系统。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《关于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06）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新恒东薄膜材料(常州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恒东”，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，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5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100%。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0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